

加 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文件

矿安综〔2024〕3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 组织开展“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专项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产煤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为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八条硬措施”)得到硬落实，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局)重点工作部署，决定组织开展“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7月上旬开始,每个监督检查组检查1—2个地区,监督检查时间为3—4周,8月底前结束。

二、组织方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相关省级局(以下简称省级局)牵头,每个监督检查组不少于7名监察执法人员(其中执法监督人员1名)和2—3名监管执法人员,结合被检查地区煤矿灾害特点可以聘请专家参与。组长原则上由省级局从煤矿安全监察异地执法组长库中选派,配备采掘、通风、瓦斯、防治水、机电相关专业监察员,选派1名执法监督人员,全过程开展“嵌入式”执法监督;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选派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相关省级局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于7月6日中午12时前将参加人员名单反馈国家局煤矿安全监察司。

请河北局、山西局、内蒙古局、辽宁局、江苏局、安徽局、江西局、山东局、河南局、重庆局、四川局、贵州局、云南局、陕西局、甘肃局选派监察执法人员、执法监督人员;请河北省、山西省、江西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能源局、山东省能源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能源局、云南省能源局选派监管执法人员。国家局将统一调配监督检查力量,组建15个监督检查组,对全部24个产煤地区开展监督检查(具体分工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突出检查重点。各监督检查组要会同被检查地区煤矿安

全监管监察部门共同研判煤矿安全风险，共同研究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地区和重点煤矿，共同研究制定监督检查总体工作方案，于出发前报国家局煤矿安全监察司。各监督检查组要按照国家局制定的监督检查清单开展检查，对煤矿企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八条硬措施”贯彻执行情况及纳入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攻坚任务情况，三年行动方案制定、自查审查问题整改及工作推进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汛期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对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重点监督检查以下内容：“八条硬措施”贯彻执行情况、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专业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情况、监管执法系统使用情况等。

(二)压实检查责任。各监督检查组组长要落实监督检查带队人责任，严格落实“五个集中”要求，监督检查一律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突出对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由事到人、由矿到企”开展穿透式责任倒查。被检查地区省级局要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加强跟踪督促，做到“一盯到底”，确保及时整改销号。各监督检查组要及时将典型案例在被检查地区省级局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有关主流新闻媒体曝光，对需要国家局警示曝光的，监督检查组和被检查地区省级局及时按要求向国家局报送典型案例及相关材料，由国家局统一安排公开曝光。

(三)强化执法监督。监督检查要做到执法与监督紧密结合，

落实“前有执法，后有监督”，在监督检查煤矿的同时，对被检查地区监管监察部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今年以来对该矿执法计划的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方案的制定、审批、执行及完成）、重大安全风险研判、现场执法检查“五个集中”制度落实、处罚、执法系统使用等监管监察执法情况。监督检查组查出煤矿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方面重大事故隐患，被检查地区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启动责任倒查。

（四）深化专项“督政”。监督检查要做到“查企”与“督政”紧密结合，监督检查组要结合被检查地区省级局监督检查计划，联合被检查地区省级局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政”工作，将地方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责任落实作为“督政”着力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由被检查地区省级局下达监察建议书，并督促按期回复。

（五）严格过程管控。各监督检查组要联合被检查地区省级局，第一时间对所有拟下达的执法文书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审查，确保处罚恰当、程序合法；《检查方案》《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处理决定书》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2日内上传至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各监督检查组要开展全员量化考核，组长牵头填报《“八条硬措施”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被检查地区驻地监察执法处在制作执法文书时，按要求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中选择“外省局异地执法”，检查方案分工表必须包括所有参加检查的人员。结合各监督检查组工作进展，国家局将适时调度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对执法文书进行抽查，视情派员进

行跟组。

(六)严肃工作纪律。各监督检查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规定，严格执行矿山安全监察系统“禁酒令”，按规定缴纳餐费、交通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监督检查组要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执法监督专项报告、“督政”专项报告，适时组织各监督检查组组长赴国家局专题汇报。相关报告请于8月25日前报国家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行能 18110128628

杨明显 19567329027

殷宏亚 010—64214117(带传真)

电子邮箱：zfjd3032@163.com

附件：“八条硬措施”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八条硬措施”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第×监督检查组

带队负责人：××

序号	单位/人员	监察矿次 (矿次)	下井数 (个)	查处一般隐患 (项)	查处重大隐患 (项)	罚款 (万元)	停产整顿 (处)	停止作业面 (个)	采掘工作面 (个)	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次)
合计		5	20	—	5	10	1	—	2	1
1	XX局1	3	—	—	—	—	—	—	—	—
2	XX局2	2	—	—	—	—	—	—	—	—
	—	—	—	—	—	—	—	—	—
1	人员1	—	5	15	2	4	0.5	1	1	1
2	人员2	—	5	5	3	6	0.5	1	0	0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1. 监察矿次，应结合执法人员下井检查、查处隐患、处理处罚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组成执法组的各省级局实际完成矿次数，杜绝重复统计。（监察矿次只填写省级局、个人不填写）
2. 下井数，应填报所有参加执法人员实际下井检查次数及合计数。（只填写个人及合计下井数，不填写省级局）
3. 查处隐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等执法指标数据，应参照执法人员所在单位执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执法实际，对所有参加执法人员进行量化考核，杜绝执法指标重复统计。（只填写个人及合计数据，省级局不填写）
4. 再次提醒：“——”处不填写数据。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4年7月5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矿安全监察司 经办人:李行能 电话:64463019 共印 20 份